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劉心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#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10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438718469e9822daff1671bc7204b27b_110174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—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」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3445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
存查。

MTAA034 內部資料

人事室 助理員 關桂枝

105/03/09 13:46:00

人事室 主任 潘麗君

105/03/10 08:58:49

如擬

代為決行

人事室 主任 潘麗君

105/03/10 08:58:54